



「拍出感動‧動感臺南」短片徵選活動

(一)短片收件日期:

即日起~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六)中午 12:00 截稿

(二)短片主題:

以『全健康心生活』為創作主題,捕捉剎那感動的互動場景及人文獵鏡,並輔以文字說明捕捉到的健康、快樂話題或故事。

感動的人、事、物,並發揮創作下列主題之一項。

平安幸福•快樂生活

慈悲護生• 蔬食減碳

護育生態 · 共生循環

(三)短片作品規範:

- 1. 作品長度:60~300 秒,需完整呈現故事內容。
- 2. 拍攝工具:攝影機、單眼、手機、平板等不限定器材。
- 3. 短片格式:投稿影片限為 MPG、MPEG、AVI、WMV 或 MOV 格式。解析 度 1280x720 像素以上規格為佳。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 並於標題加入『全健康心生活』字樣(範例:全健康心生活-平安幸福)。
- 4. 短片全程須明確出現『全健康心生活』字樣。
- 5. 短片嵌入主題描述:平安幸福·快樂生活·慈悲護生·蔬食減碳·護育生態· 共生循環共六大主題之其一項,可用文字敘述、對話或旁白方式呈現。
- 6. 短片字幕: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,宜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對白音檔不限語言。
- 7. 音樂素材:自行創作、選用以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)」授權之音樂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- 8. 其他規範: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普遍級之規定。





(四)活動報名須知:

- 1. 參加徵選者請於 www. chiefsun. org 或 www. wholelife. org. tw 下載報名表,每位或每組參賽限一組作品,參賽者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,並於回傳報名資料給主辦單位,內容需含 YOUTUBE 影片連結、標題含『全健康心生活』20 字內、與 100 字內的創作說明文字等作品資料。
- 2. 短片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(星期六)中午12:00截稿
- 3. 頒獎典禮: 2015 年 10 月 18 日(日)下午二點 頒獎地點:

臺南市政府社福大樓前廣場—全健康心生活「千佛心・府城愛」園遊會

- 4. 報名表寄出後,一年內在 YouTube 裡不能隨時改標題及說明。
- 5. 參加徵選作品之內容不得有暴力、色情、或敗壞社會風俗之行為或言語。
- 6. 主辦單位有權因後續廣宣推廣作業,對作品進行必要後製,參賽者於獲得得獎通知時,應提供主辦單位該得獎作品相關原始檔案,可將作品儲存於 CD或 DVD 光碟片,並於指定日期內郵寄供主辦單位可以完整取得。若得獎者無法提供或拒絕提供時,則視同參賽者同意放棄得獎資格,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及其得獎資格。
- 7. 為降低參賽者影片上傳等候時間,建議報名最晚勿超過截止期限 24 小時前, 請儘早完成報名,以避免影片上傳時間延誤。
- 8. 上述參賽項目,凡未於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親自簽章或獲得得獎通知後原稿並 未同時交寄者,喪失參賽資格。

著作授權說明

參加徵選者應擔保其就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,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, 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,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,參賽者應取得該 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 或其他權利之行為,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,與主辦 單位無關。





(五)評審方式說明: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界專家共同組成之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;所有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,先就違反善良風俗,內容離題、畫質不清、長度不符等影片作初步篩選,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,再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。

2. 評分及獎項

評分標準	獎 項	獎 金+獎狀乙幀
主題掌握 40%	第一名	6, 000
意境表達 20%	第二名	3, 000
拍攝技巧 20%	第三名	2, 000
創意呈現 20%	感動獎	1, 000
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,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,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,參 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,獎項得予從缺。





全健康心生活~『拍出感動·動感臺南』短片徵選活動報 名表

作品標題 (含標題 20 字內)	全健康心生活-		
影片連結網址			
姓名		性別 □男 □女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手 機	
電子信箱			
拍攝地點	(請簡述地點或地址)市_		
拍攝時間	中華民國年	月 日	
創作說明			
(請100字以內文字敘明拍攝			
作品之人、事、時地、物等背			
景資料)			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参加全健康心生活『拍出感動,動感台南』短片徵選活動			
,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 <u>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</u>			
作人,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權及財產權,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, <u>即無條件將該</u>			
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			
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,可以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			
利,均不另收取費用,且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權,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			
此致			
王114 1 - 77/14 - 717 17 4 - 1994 日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		
身份證字號:			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	日		

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,EMAIL 至 chief.sob@gmail.com,或傳真 07-3461306